

大连海关对外加工生产企业注册管理暂行规定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8/2021_2022__E5_A4_A7_E8_BF_9E_E6_B5_B7_E5_c27_28061.htm

第一条 为贯彻海关总署文件精神，推动加工贸易企业健康发展，整顿加工贸易秩序，做好从事对外加工生产企业实施海关注册和企业分类管理工作，根据大连关区对外加工生产企业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海关对从事对外加工生产的企业实施登记，是指对没有进出口经营权的对外加工生产企业注册。

第三条 对外加工生产企业向海关注册必须具备以下条件：1、具有法人资格的承接进口料、件加工复出口业务的出口生产企业；2、加工生产企业应对料、件等进口、储存、保管、提取使用或转厂加工，以及加工制成品的储存、出口和销售等情况，分别建立专门帐册；3、加工生产企业应具备海关严密监管条件，有专用仓库、专用账册、专人管理并保证遵守海关管理规定；4、具备计算机管理的条件；

第四条 加工生产企业到海关办理登记手续时应提交下列文件：1、加工生产企业的工商营业执照正本及复印件；2、外经贸主管部门批准承接加工业务的《加工贸易业务批准证》正本及复印件；3、外经贸主管部门出具的《加工贸易企业生产能力证明》正本及复印件；加工生产企业税务登记证正本及复印件；4、填写完整的《企业情况登记表》及《企业管理人员情况表》。

第五条 海关在对加工生产企业做出分析的基础上，有选择地对加工生产企业进行下厂核查（验厂报告见附件一），如是“三无”企业海关将不予注册，并通知外经贸主管部门进行处理。

第六条 海关对加工生产企业实行年审制度，无进出口

经营权加工生产企业在12月份向海关提交年本年年度的年审报告书（附件二），办理年审。“年审报告书”的主要内容包括：年承接经营单位加工贸易合同数、金额；加工产品的种类；核销情况；遵守海关有关规定的情况及自我评估；经营管理等情况。办理注册登记不满一年的，当年度可不参加年审。有进出口经营权加工生产企业注册依照海关正常企业注册手续办理，并统一参加海关的联合年审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